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391号

申请执行人：蔡屹，男，1984年08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现住丽水市莲都区恒嘉铭都12-1904，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苏磊，男，1984年07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蔡屹与被执行人苏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6日以(2022)浙1102执239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苏磊（共有人：苏加法）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欣苑小区27幢1单元402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磊（共有人：苏加法）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欣苑小区27幢1单元402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傅巍巍

执行员 郑耀亮

执行员 刘轶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书记员 陈杰

